

宁夏银行金如意-宁享系列理财产品

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二

编号：宁夏-招商 GZ001 号-B2

管理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名称：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 157 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托管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名称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5 号

负责人：

鉴于：

甲、乙双方已经签署了编号为宁夏-招商 GZ001 号的《宁夏银行金如意-宁享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合同》”）和编号为宁夏-招商 GZ001 号-B2 的《宁夏银行金如意-宁享系列理财产品托管合同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一》”）。本着诚实、守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特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原《托管合同》第三条（四）资金清算专用账户信息约定如下：

“账户名：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投资银行部）

账号：00000157700010051

开户行：宁夏银行清算中心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账户名：待清算净值型理财产品认购及兑付资金

账号：28010158270000019

开户行：宁夏银行清算中心

大额支付账号：3138710000007”

二、原合同第八条（四）指令的发送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第1点：

“1. 甲方选择以下（2）的方式向乙方发送指令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1. 甲方选择以下（1）的方式向乙方发送指令，应急情况下（2）为备用方式。”

四、原《托管合同》第十条甲方收取管理费的账户如下：

“户名：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投资银行部）

账号：00000157700010051

开户银行：宁夏银行清算中心

大额支付行号：3138710000007”

现修改为：

“账户名：其他待划转款项

账号：28010157700010008

开户银行：宁夏银行清算中心

大额支付行号：313871000007”

五、本补充协议是《托管合同》和《补充协议一》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《托管合同》和《补充协议一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《托管合同》和《补充协议一》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予变更的条款，仍按《托管合同》和《补充协议一》的约定执行。

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方各执壹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盖章）

负责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